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现就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工作，顺利实现第二届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平稳过渡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陈达亮先生、独立董事徐文鸣先生及董事陈玉鑫先生，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陈达亮先生担任。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中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
1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	2025年3月28日	《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			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2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18 日	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3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	2025 年 6 月 11 日	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4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14 日	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5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	2025 年 9 月 19 日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6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2 日	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内部制度，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就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范围、审计业务时间安排、审计重点领域、审计要点等进行了多轮沟通。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2025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经审阅致同所的基本情况并参考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表现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监察部关于 2024 年审计工作汇报、2025 年工作计划汇报、2025 年第一季度重点工作汇报、2025 年第二季度重点工作汇报、2025 年第三季度重点工作汇报，关注审计监察部定期对收入、存货、费用、研发、供应链等领域开展审核；建议健全反舞弊机制，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监察部较好地履行了内部审计职能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等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听取了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关于内部控制的汇报，未发现公司财务报

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,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勤勉尽责,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,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,有力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。

2026年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,保持谨慎的态度,利用自身专业优势,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、监督职能,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1日